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19 日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19 日 10：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预计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获得综合授信和借款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08 时 5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方华

电话：0532-88706015

传真：88705263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

邮政编码：2661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